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809號

原告 王政寧
被告 野田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駿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6萬元，及其中新臺幣176萬元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其中新臺幣120萬元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野田國際有限公司所開立，由被告林駿騰為背書轉讓予伊之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詎伊屆期為付款之提示竟遭退票，迄今仍未受償，爰依票據法第5條、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133條及第144條準用第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1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
02 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得行使追
03 索權；發票人、背書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
04 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06 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
07 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08 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9 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0 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分別於民國114年6
11 月9日、同年6月17日遵期提示系爭支票，均因存款不足遭退
12 票無訛。從而，原告依上揭條文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
13 款296萬元，及其中176萬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4年6月9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20萬元，自付款提示日即114年6月17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
16 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第5條、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8
18 5條第1項、第133條及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規定，請求
1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
22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高偉庭

31 附表：

編號	票據號碼	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1	QN00000000	90萬元	114年6月9日
2	QN00000000	86萬元	114年6月9日
3	QN00000000	120萬元	114年6月17日